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教師全部時間研究及進修評選辦法

83年3月28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同仁吸收學術新知暨提升教學品質，根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辦法」第十條的精神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系教師申請全部時間研究或進修者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評選之。
- 三、申請全部時間進修或研究者，必須繳齊本系全部時間研究進修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並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辦法以申請教師之積點評選之，其積點較高者為優先。若積點相同者，依第五條各款之規訂排列優先順序。
- 五、申請全部時間研究或進修之教師積點核算如下(以下各款最高積點者為滿分，其餘依積點比例計算)：
 1. 年資最高五十分：每年給十點。
 2. 研究最高二十五分：凡發表於相關學術性期刊及學術會議之論文，每篇給五點，獲得政府機關獎助或專利者，每項給五點。以上各項均以最近五年為限。
 3. 服務成績最高十分：兼一級行政主管每年給四點；兼二級行政主管每年給三點；擔任日間部導師或兼辦員生消費合作社每年給二點；進修推廣部以及進修學院導師每年給一點；規劃實驗室給二點。
 4. 訓練及進修最高五分：凡在現職教師等級年資內，參加校外研習，訓練或進修連續或累計達四週以上者，每週給一點。
 5. 敬業精神，最高十分：近一學年內無請假缺曠記錄者，給十點。每次參加系務會議給一點。
- 六、國內外進修及研究之申請一次以一年為限，但申請至國外進修博士學位者，一次以兩年為限。
- 七、全職研究或進修N年結束後，其積點年資扣減5N年，至零為止，且須返校服務2N年後才得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研究進修期間以學校核定日期起算，不得保留。但如因個人因素未能依時研究進修而損及本系同仁研究機會者，其下次申請時將扣積分十五分。
- 九、經本辦法核准進修或研究之教師，仍應遵守教育部、國科會及本校教師研

究或進修相關法規定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